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陈治亚 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于2022年3月24日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目前培训正进行中。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蔡敬侠 ,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蔡敬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徐先达 ,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徐先达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治亚 ,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于2022年3月24日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目前培训正进行中。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治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望谷	股票代码	002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	方晓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传真	0755-26711693	0755-26711693	
电话	0755-26711735	0755-26711735	
电子信箱	stock@invengo.cn	stock@inveng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始终专注于RFID核心技术、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拥有自主研发的芯片、电子标签、读写器、手持设备、天线、系统集成软件等全系列RFID核心产品达100多种,并开发了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模式,主营业务聚焦智慧铁路、智慧图书、智慧零售等行业市场,并为智慧文旅、资产管理、电力行业、智慧医疗、烟酒防伪及其他新兴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内生式发展方面,公司整合优化资源,助力聚焦主营业务。为降低法国公司经营风险,减少对法国公司的研发和经营的持续投入,公司出售法国公司,实现资金回笼,助力公司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在外延式发展方面,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运作符合公司业务战略部署的投资并购项目,以期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的最大化,分享投资企业带来的利润;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双杰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以此为契机,进入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领域,探索RFID在电力物联网行业的应用,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渠道,探索物联网行业潜在发展机遇,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749,771,348.75	2,788,680,155.04	-1.40%	2,634,026,58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6,114,249.15	1,508,902,777.74	-3.50%	2,013,455,909.2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92,247,444.78	474,018,962.54	3.85%	628,849,6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25,108.53	-437,732,645.30	84.89%	743,231,19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24,471.76	-120,632,443.02	32.17%	5,566,9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1,121.97	-33,764,819.50	399.22%	-21,430,59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4	-0.5917	84.89%	1.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4	-0.5917	84.89%	1.0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24.39%	19.91%	41.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752,301.60	78,177,069.45	110,642,817.16	222,675,25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27,409.70	-34,011,361.14	-4,115,172.55	49,228,83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45,526.54	-19,373,458.01	-34,065,757.91	7,160,27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380.05	65,896,390.19	-28,621,703.16	70,032,814.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1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玉锁	境内自然人	20.30%	150,172,513		质押	146,330,000
陈光珠	境内自然人	4.71%	34,866,728	26,150,046		
陈长安	境内自然人	1.61%	11,893,94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9%	8,099,05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7,558,100			
UBS AG	境外法人	1.00%	7,394,008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4%	4,760,000			
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540,161			
彭泳松	境内自然人	0.41%	3,000,000			
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66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58,100股。 公司股东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66,400股。 公司股东孝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孝泽—全景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40,161股。 公司股东蔡晓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6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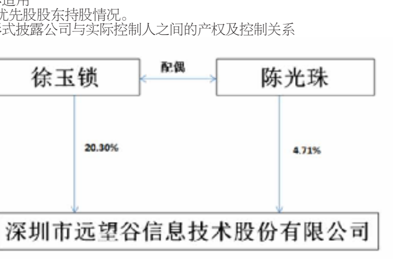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徐先达先生、张大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敬侠女士回避表决。
2、选举徐先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徐先达先生回避表决。
3、选举陈治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光珠女士及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回避表决。
2、选举马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马琳女士回避表决。
3、选举徐超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徐超洋先生及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回避表决。
4、选举陆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尊重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更好地提高独立董事的职能,充分体现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拟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税前9,000元/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陈光珠女士2022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光珠女士及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回避表决。
2、非独立董事马琳女士2022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马琳女士回避表决。
3、非独立董事徐超洋先生2022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徐超洋先生及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回避表决。
4、拟聘任非独立董事陆智先生2022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监事李自良先生2022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监事杨冰女士2022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聘任监事李正山先生2022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正山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及拟聘任非独立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由月薪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月度基本工资(万元)	月度绩效工资(与月度绩效完成情况挂钩)	年度绩效奖励(与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挂钩)
陈光珠	董事长、总裁	3.0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
马 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徐超洋	董事、高级副总裁	2.4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陆 智	董事(拟任)	1.8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李自良	监事	1.5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杨 冰	监事	1.0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李正山	监事(拟任)	1.5	月度基本工资*系数	

注:月度绩效工资=月度基本工资*系数;系数区间0~2。
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与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7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